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现场出席监事9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6人,职工监事3人。3名职工监事李庆国先生、刘雪山先生、薛金艳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提名杨树财先生、王化民先生、魏益华女士、董学斌先生、董学斌先生、魏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三、第四届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聘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西北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杨树财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民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田奎武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董董办秘书、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奎武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不存在不

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秦晋女士: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秦晋女士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董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学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魏益华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任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法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教学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部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

魏益华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11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进行。
3.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3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董事孙晓峰先生书面授权委托孙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9名监事、6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现提名李福春先生、何俊贤先生、崔伟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邵戈先生、张洪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任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福春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俊贤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五屆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特聘劳动模范。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福建厦门物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东证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俊贤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崔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主任、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营业管理部副行长、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理事。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宋尚龙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聘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吉林省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达建建筑劳务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地产集团董事。

宋尚龙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洪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吉林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洪东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邵戈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董办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长春市政协委员。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峰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刘树森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一建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树森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邵戈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戈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洪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吉林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洪东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全额收到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处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对价支付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管理人《关于联合体已全额支付竞价价款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贵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由管理人依法处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李庆国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信息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李庆国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雪山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雪山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金艳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际春先生:195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学家》主编兼执行、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安徽大学讲席教授,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际春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东方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博士后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所讲师组组长、法商系副主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公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商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方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崔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崔军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汪文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汪文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任冲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中心主任。

任冲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单采血浆许可证)登记信息如下:
单采血浆站名称:万宁卫光单采血浆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殷国平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长丰镇马坡龙贡坡)

业务项目:原料血浆采集
采浆区域:万宁市
许可证号:19247181846000017F2002
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该单采血浆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韩锋先生的《辞职申请》,韩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以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韩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韩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24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公告编号:2020-073 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海兰女士由于在公司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生效后,郭海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海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郭海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规定,郭海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郭海兰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郭海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指引》等相关规定,郭海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郭海兰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郭海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20年0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上述期权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7,490份,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

布《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0年0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07,49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1104,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惠州科达利本次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惠州科达利2019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